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須知

### 一、研究生個人之注意事項

#### 1. 口試前辦理事項：

請於口試日前 7 天 email 告知助教

(1) 口試日期及時間

(2) 口試委員名單 ( 包括現職單位及職稱，例如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 )

以便提早借用教室及申請口試費用，通常都會借用 736、737 或 837 討論室。

#### 2. 口試當天辦理事項：

(1) 請特別注意口試時，應準備飲水給口試委員 ( 建議提供瓶裝水。亦可自行斟酌是否提供簡易點心等食物、或咖啡、熱茶等飲品 )

(2) 交給指導教授的文件：

- **口試記錄表**

請研究生填妥資料後，交給指導教授，以供評分使用。

- **口試費用支領清冊乙張**

請指導教授提供給口試委員簽名後繳回系辦，口試費用由本校支付。

-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簡稱審定書 )**

請研究生自行列印。口試後，論文定稿送印裝訂時，審定書須放置在論文紙本第一頁。

(3) 交給每位口試委員 ( 含指導教授 ) 的文件：

論文初稿、便條紙一張，原子筆一枝 ( 請研究生自行準備 ) 。

#### 3. 口試結束後辦理事項：

(1) 口試完畢後，請檢查口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是否已於以下文件簽名及評分：

- 口試記錄表：請檢視是否已填妥學位考試成績、口試委員是否均已簽名(若指導教授同時兼為口試委員，亦需簽名)。
- 口試費用支領清冊乙張。
- 論文審定書：請檢查口試委員是否均已簽名(若指導教授同時兼為口試委員，亦需簽名)。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亦可於論文修改完成後，再於審定書簽名。

(2) **口試完成須繳回系辦之文件：**

- 口試記錄表 ( 成績記錄表 )
- 口試費用支領清冊乙張

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如下：(請特別注意！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論文繳交

1. 請留意論文繳交期限：<https://mpea.econ.ntu.edu.tw/node/22>
2. 總圖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3. 除上傳電子論文，並請交平裝或精裝論文共三本交到總圖。
4. 圖書館論文繳交地點：總圖 1F 流通服務櫃台 (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電話：3366-2366  
電郵：[ntuetds@ntu.edu.tw](mailto:ntuetds@ntu.edu.tw)

四、辦理離校手續

1. 請登入 myntu 查看離校手續需要洽辦的單位：  
登入 myntu → 學生專區 →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
2. 系辦離校手續，請交下列文件給系辦：
  - (1) 論文電子檔 (圖書館審核通過的定稿) 請 email 給助教：[guanyin@ntu.edu.tw](mailto:guanyin@ntu.edu.tw)
  - (2) 原創性聲明書：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要求碩博士畢業論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3) 請詳讀本系「[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說明](#)」及相關文件。
  - (4)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採雙軌制，有二版本聲明書可選，方案一為[學校版本](#)，方案二為[經濟系版本](#)：不用提供相似性百分比，意即本系沒有強制要求原創性比對，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得任選其中之一交至系辦以辦理離校。
  - (5) 若您打算繳交[學校版本](#)，請務必填寫[線上問卷](#)；若是繳交[經濟系版本](#)，請直接寄聲明書電子檔給助教。